

ICS 13.320  
A 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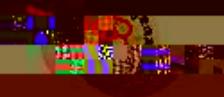
GA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002—2012

## 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Public Security Industry Standard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 业 标 准  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 
治安防范要求  
GA 1002—2012

\*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

京东邻里西街甲2号(100012)  
北京崇文区崇文胡同三号(100064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  
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2-2385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4章、第5章、第6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、北京市公安局、上海市公安局、江苏省公安厅治安

总队、北京市迅捷毛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烟花爆竹监管中心、中国科学院

管理信息  
处理中心  
有限公司  
工程有限

公司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烟花爆竹监管中心、中国科学院  
全环保部、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协和医院、浙江立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安电子  
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维亚、李军刚、殷杰、于连伟、黄宁、韩丰平、孟华伟、聂蓉、季景林、  
郭志亮、李运才、张继安、尹卫、巴建涛、赵向道、陈家龙。

# 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、治安防范要求和管理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治安防范系统设计、建设、验收和管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豁免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 10409 防盗保险柜

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

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

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

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

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
GA/T 73 机械防盗锁

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

GA/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 5034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剧毒化学品 hypertoxic chemicals**

列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等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、符合剧毒物品毒性判定标准、标注为剧毒化学品的化学品。

### 3.2

**放射源 radioactive sources**

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,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,又称密封放射源。

3.3

**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 storage sit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**
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库房、库区或场地。

3.4

**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部位 storage place of hypertoxic chemicals & radioactive sources**

储存、放置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具体位置,包括在生产、实验及医疗等场所中单独设置的防盗保险柜。

3.5

**治安防范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**

为有效预防违法犯罪行为,综合运用人力、实体、技术等防范手段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活动。

3.6

**风险等级 level of risk**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(部位)被盗抢、破坏以及流失等对社会治安的危害程度。

3.7

**治安防范级别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protection**

为有效预防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在其存放场所(部位)被盗抢、破坏以及流失等,所采取人力、实体、技术等防范措施的强弱程度。

3.8

**保卫值班室 guarding room**

值守人员用来履行看护、防卫职责的房间。

## 4 风险等级划分与治安防范级别

### 4.1 风险等级划分

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(部位)的风险等级应根据其品种、数量、常温常压下物态及流失后对治安潜在危害等因素划分为三级 Ⅲ 级 ≥ 50kg Ⅱ 级 10kg < Ⅰ 级 ≤ 10kg

e) 医疗单位使用的Ⅰ类放射源。

#### 4.2.3 三级风险等级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为三级风险等级:

- a)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kg以下的;
- b)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200 L以下的;
- c) 气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50 kg以下的;
- d) Ⅳ、Ⅴ类放射源;
- e) 医疗单位使用的Ⅱ、Ⅲ、Ⅳ类放射源。

### 3 治安防范级别

3.1 治安防范级别(含技术防范级别)应与存放场所(部位)风险等级相对应,分为三级,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一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一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二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二级(含)以下风险等级,三级治安防范要求适用于三级风险等级。

3.2 根据存放场所(部位)周边地区治安复杂程度、当地公安(武警)和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大小等因素,可对其治安防范级别进行高配。

### 5 治安防范要求

#### 5.1 人力防范要求

5.1.1 值守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a) 年龄18周岁(含)以上,不宜超过60周岁;
- b)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身体健康,无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,无酗酒、赌博等不良嗜好;
- c) 应品行良好,无收容教育、强制戒毒、收容教养、劳动教养等不良记录。

5.1.9 应每天核对、检查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情况。发现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应及时整改；账物不符的，应及时查找；查找不到下落的，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。

## 5.2 实体防范要求

5.2.1 存放场所的建筑结构、配电设施、通风设施应符合 GB 15603 的要求。

5.2.2 存放场所(部位)的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，其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(含)以上；防盗锁应符合 GA/T 73 的要求；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。

5.2.3 存放场所(部位)应设置明显的剧毒、电离辐射警告标志。警告标志应符合 GB 2894、GB 18871 的要求。

5.2.4 一、二级风险的库房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，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 mm；顶部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楼板建造，厚度应不小于 160 mm。

5.2.5 库房出入口、保卫值班室出入口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。

5.2.6 库房、保卫值班室、监控中心的窗口、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。钢筋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mm 的实心钢筋；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20 mm、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；钢板栅栏应采用单根横截面不小于 8mm×20 mm 的钢板。相邻钢筋(钢管、钢板)间隔应小于 100 mm，高度每超过 800 mm 的应在中点处再加一道横向钢筋(钢管、钢板)。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，安装应牢固可靠。

5.2.7 敞开式存放的剧毒化学品大型槽罐阀门应加装防破坏装置；料位仪等含剧毒化学品的检测设

f) 安装在有爆炸性质的刷

图 6

图 6

图 6

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

**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**

A.1 表 A.1 列出了重点部位和区域需要配置的技术防范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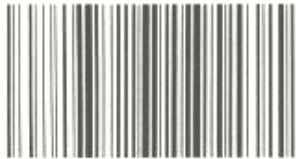
表 A.1 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

序号	重点部位和区域	防范设施	配置要求		
			一级	二级	三级
1	库区周界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△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2	库区出入口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3	库区内主要通道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4	装卸区域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△	△
5	库房出入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		出入口控制装置	▲	▲	△
6	库房窗口、通风口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△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△
7	存放场所(部位)	入侵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视频监控装置	▲	▲	▲
8	保卫值班室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9	监控中心	紧急报警装置	▲	▲	▲
		监控中心设备	▲	▲	▲
		通讯工具	▲	▲	▲
10	巡查部位和区域	电子巡查装置	▲	△	△

注：配置要求中“▲”表示应配置，“△”表示选配。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
- [2]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(国务院令第 449 号)
- [3]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(国务院令第 421 号)
- [4] 危险化学品目录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卫生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农业部公告)
- [5] 放射源分类办法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 第 62 号)



GA 1002—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:155066 · 2 23855

定价: 16.00 元